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泉发改函〔2025〕20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 第1040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关于《建好职业、技工教育，推进产教融合的建议》（第1040号）提案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委高度认同提案中关于“建好职业、技工教育，推进产教融合的建议”的核心建议，近年来，泉州市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，通过政策创新、校企协同、人才培养、资源整合等多措并举，初步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、城市同频共振的融合发展格局。提案中多项建议已纳入《泉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等政策文件，并逐步落地实施。

一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实践。泉州市作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，紧抓“以产兴教、以教强产、产教融合、赋能发展”的工作思路。一是成立全省规模最大的泉州市产教融合联盟及15个分行业职教集团，配套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发布5项建设标准，入选国家级职教集团1个、省级示范集团7个。二是推动

建设泉州市智能智造职教集团，联合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开展技术转化与人才培养，年均培训职工 2000 余人次，订单培养 500 余人，在校企合作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系统性政策支持，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。

二、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体系。一是促进技术技能人才留泉来泉。引导和鼓励高校、职业学校毕业生留泉就业创业，对本科（含职业本科）、高职高专毕业生留泉情况综合排名前 5 名的学校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分档奖励。二是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。建立泉州市产教融合双师资源库，鼓励开设校企合作课程，对入库且入校、入企开展实际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的优秀双师型教师，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实施“产业导师特岗计划”，聘请 1400 余名企业技术骨干参与教学，建成 14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推行“师带徒”模式。

三、推进职教园区建设，争取资金支持。一是泉州市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园区规划用地 623.8 公顷，布局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及多所中职学校，一期 600 亩已完成征迁，将建设综合楼、实训中心等设施，助力职业本科院校升格。二是始终立足职能、积极推动黎明大学升本工作。协调推进黎明大学洛江校区第一期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政府地方专项债，加大项目包装策划指导力度，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。三是支持黎明大学继续作为市产教融合联盟、产教融合研究院和职业院校联盟的牵头单位，支持依托国有企业，联合黎明大学洛江校区、泉州经贸学院等职业院校以及相关行

业组织等共建智能制造职教集团，切实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紧跟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的步伐，一是完善政策落地机制，协同教育局推动《泉州市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实施，落实差异化生均拨款、绩效激励等政策。二是扩大产教融合覆盖面，推广“泉州模式”，在智能制造、数字经济等领域新建省级产教融合共同体，支持头部企业共建产业学院。三是强化技能生态链建设，以产业链链主企业为核心，构建“教学—评价—就业”一体化生态链，探索技师学院纳入高职序列试点。四是加快职教园区建设，推进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建设工作，争取 2027 年投用；优化中职学校资源整合，疏解古城非核心功能。

领导署名：周明星

联系人：林富来

联系电话：28388138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